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来益、蔡东昇、蔡旭日、蔡清溪、庄秀兰、林爱萍、曾焕火、施真真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与被告蔡来益、蔡东昇、蔡旭日、蔡清溪、庄秀兰、林爱萍、曾焕火、施真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(2025)闽0582民初1071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法定代理人通知书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一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